**合同编号：**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

**货物采购合同**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备 案 文 号：**

**采购文件编号：**

**甲方（采购人）：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

**乙方（供应商）：**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

**甲方（采购人）：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

**乙方（供应商）：**

**合同履行地：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甲乙双方就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 采购及有关事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范围内容**

本合同范围：乙方负责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 采购的供货、装卸、搬运、安装、运输及售后服务、税金和验收。明细详见下表。

**第二条、合同价款**

1.人民币（大写）： 元整 （¥ .00元）

2.合同价款包括 采购的供货、安装、装卸、搬运、运输及售后服务、税金等一切费用。

**第三条、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付款凭证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此批次货物100%的货款。

**第四条、项目要求**

**（一）采购货物和服务内容要求**

 1、采购货物要求

（1）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货物是全新的，符合要求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严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一经发现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2）乙方的供货价格不得高于市场价格，如若甲方发现乙方供货价格高于市场价格则甲方有权按市场价格支付货款。且合同执行期间所投货物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理由进行涨价。

（3）本项目明细表中所列产品为计划采购内容及数量，采购过程中会根据甲方需求进行调整。最终结算内容及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4）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不定期、不定时供货，每次供货内容、数量与时间不固定，以甲方通知为准。

（5）若采购过程中产品进行调整的，采购目录中未列的货物（成品或需要特殊定制的产品），合同中有类似的单价，参照类似的单价确定；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单价，由乙方根据市场价格提出单价，经甲方单位确认后执行。

 2、服务内容要求

 （1）甲方提出送货要求后，无论采购货物种类、数量、金额多少，乙方均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搪塞不予以送货，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乙方货物供应应安排专人负责送至指定地点，轻拿轻放，严禁摔扔，并承担送货过程中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3）乙方送货必须附带该批货物的合格证或检测报告；

（4）乙方配送货物同时应出具供货清单（一式两份）并注明货物明细（包括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总价），经甲方使用科室签字确认后视为供货完成。每批次货物供货清单及发票作为付款依据，经甲方审核合格方可付款。

3.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需由乙方负责免费安装、调试调试直至设备能正常使用;若乙方提供墨粉，需由乙方负责免费灌粉，调试直至设备能正常使用;若乙方提供打印机配件，需由乙方负责免费安装、调试直至设备能正常使用;

4.乙方提供的不同型号的硒鼓其打印页数应符合招标文件中对应型号硒鼓要求的打印页数，若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有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打印页数，乙方应在24小时内免费负责更换;若多次出现此类情况乙方应及时查找原因并提供有效的解决方法，否则甲方有权解除采购合同;

5.若甲方使用处(科)室对乙方所提供的硒鼓质量问题反响强烈，甲方有权解除采购合同;

6.甲方向乙方提出送货要求后，无论采购货物种类、数量、金额多少，乙方均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搪塞不予以送货，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合同:

7.乙方在配送货物同时应出具供货清单(一式两份)并注明货物明细(包括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总价)，经甲方使用科室签字确认后视为供货完成。乙方每批次货物供货清单及发票作为付款依据，经甲方审核合格方可付款;

8.甲方会对乙方供货情况进行调查，若发现问题乙方应在24小时内进行整改，乙方若在时限内未响应，甲方有权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9.更换耗材或配件后，乙方技术人员向使用人员细致讲解使用方法及相关注意事项;

10.乙方免费安装调试、技术培训、技术支持;

11.乙方定期进行用户回访，及时处理用户意见

**（二）交货期**：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分批次供货，电话联系即时响应，采购量大需要备货的接到送货通知后7日内送达；少量零星一般货物3日内送达；急需的接到送货通知后3小时内送达，如部分货物送货时间超期，甲方有权拒收。

**（三）质保期：**

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质保期内货物出现任何故障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质保期内货物使用出现任何问题，乙方需及时响应，并于当日免费排除故障或换新（节假日照常服务）。

乙方对所提供的全部货物质量负全部责任，一旦遇到因产品质量问题影响（或无法）正常使用，甲方有权要求其无条件免费予以更换或将货物退回,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若退回则甲方重新向其他供应商采购此类货物，若以上问题多次出现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四）验收及交货地点：**

1、乙方送货时，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方可交货。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验收过程中，一旦存在产品质量问题，甲方一律不予接收。

3、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所供产品质量、技术瑕疵非不可抵抗力等原因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时，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赔偿损失。

2.若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符合质量要求而验收不能通过，或者在使用过程中质量出现问题导致影响（或无法）正常使用，经过整改仍不能满足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相应的合同价款。

3.质保期内如发生重大质量问题及安全隐患，甲方可进行退货或换货，涉及退货或换货及相应的安装调试等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4、因乙方延迟提供服务，甲方行使解除权的，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

**第六条、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购买的是乙方的产品，并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2.甲方有权货物质量进行验收，甲方在乙方供货后3日内安排验收工作。

3.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履行各项合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向甲方提供甲方购买的货物。

2.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供货，并保证供货质量。

3.乙方应安排专人负责货物配送工作，并由乙方自身承担送货过程中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4.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第七条 破产解除协议**

1.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濒临破产或因其他原因无力履行本合同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

2.本合同解除后，根据合同履行情况，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第八条、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双方书面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因为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可以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合同，或者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适当延长履行期限，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2.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给另一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或者就本合同的延期履行达成补充协议。

3.因为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履约方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条、合同修改**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均须由甲方与乙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后方可生效。

**第十一条、通知**

1.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回复、确认等，都应以书面的形式通过专人送递、传真或用特快专递方式送达，双方的收件地址和收件人以本合同所载明的相关信息为准。如果以特快专递送达通知、回复、确认等，收件日期即为送达日期。

2.如果一方的收件地址、收件人等通讯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通讯信息发生变更的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通知义务的，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第十二条、合同文件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一）本合同条款。

 （二）招标文件澄清及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澄清及投标文件。

 （四）承诺书。

 （五）中标通知书。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

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甲方代理机构一份。

（此页无正文）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20号

电 话：0471-328300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呼和浩特市鼓楼支行

开户账号：05510101040000910

纳税人识别号：12150000460028258G

 年 　月　 日

**乙方：**（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电 话：

乙方开户行名称：

乙方开户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年　 月 　 日

附件1.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采购项目廉洁购销合同

附件2.中标通知书

附件3.分项报价表

附件1.廉洁购销合同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采购项目廉洁购销合同**

**（含设备、耗材试剂、后勤物资、基建工程、行业服务等）**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

**乙方（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医用设备、医用耗材试剂、后勤物资、基建工程、行业服务等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产品购销合同履约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及时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经营商提供采购的任何信息。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违反廉洁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项目的正常运行。

六、乙方指定（加盖公章）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及相关部门推销医疗设备、医用耗材试剂、后勤物资等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到医院各部门咨询采购项目的采购信息，不得干扰医院正常的采购行为。

八、乙方不得代替甲方的任何科室交接文件材料或参与院内采购流程。

九、乙方在销售活动中，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合同条款，不以次充好，不降低产品质量，做到诚信经营。

十、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列入医院不良记录供应商名单，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十一、本廉洁购销合同作为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产品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